

# 《关于依法收缴非法枪爆等物品严厉打击涉枪涉爆等违法犯罪的通告》的政策解读

问：在当前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取得明显成效的背景下，出台通告的主要考虑是什么？

答：近年来，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，持续组织开展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专项行动，广泛宣传发动、深入清查收缴，破获了一大批涉枪涉爆案件，收缴了一大批非法枪爆物品，形成了严管严控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。

同时，我们清醒看到，还有不少数量的非法枪爆物品流散在社会面上，还有一些涉枪涉爆线索案件未被发现侦破。因此，这次公安部会同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出台通告，明确对主动上缴、投案自首、检举揭发的涉案人员给予宽大处理，对逾期不投案自首、不交出非法物品的，依法从严惩处。

我们出台通告的主要目的，就是通过贯彻落实宽严相济的法律政策，给涉枪涉爆违法犯罪人员提供一个争取宽大处理的机会和渠道，进一步敦促涉案人员摒弃侥幸心理、彻底放下心理负担，在规定时限内尽快主动交出非法持有私藏的枪爆物品，主动向公安机关坦白交代违法犯罪行为，积极争取从轻、减轻、免除处罚或者不予处罚。

同时，我们高度重视社会各界的支持和参与，呼吁广大群众踊跃举报、抵制远离涉枪涉爆违法犯罪。因此，我们在通告中明确，对举报涉枪涉爆涉弩等违法犯罪活动的给予奖励，对抵制远离枪爆等物品进行了提醒。

### **对违法犯罪人员宽严相济区别对待**

**问：**通告明确坚持宽严相济的刑事法律政策，如何理解运用好这一法律政策，确保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？

**答：**此次开展严厉打击涉枪涉爆等违法犯罪活动，我们鼓励涉枪涉爆等违法犯罪人员投案自首。因此通告明确了宽严相济、区别对待的刑事政策。对于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投案自首或者主动上交通告所述非法枪支、弹药、爆炸物等物品避免严重结果发生的，我们在处理时将依法从宽，予以从轻、减轻处罚；情节较轻的，予以免除处罚。但是，对于逾期不投案自首、不交出非法枪支、弹药、爆炸物等物品的犯罪人员将依法从严惩处。

同时，对检举揭发他人涉枪涉爆等违法犯罪行为，经查证属实的，或者提供重要线索，从而得以侦破其他涉枪涉爆涉弩等案件等立功表现的，通告也进一步明确将依法兑现政策：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；有重大立功表现的，可以依法减轻或者免除处罚。

在这次严厉打击涉枪涉爆等违法犯罪活动中，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好宽严相济刑事政策，确保实现政治效果、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。

## 对枪爆犯罪保持依法严惩态势

问：当前对枪爆犯罪的刑事处罚主要有哪些类型，是怎样规定的？哪些类型的枪爆犯罪是我们必须依法严惩的？

答：枪爆犯罪属于危害公共安全犯罪，主要规定在我国刑法分则第二章第125条至第130条。已满16周岁的人等一般主体有非法制造、买卖、运输、邮寄、储存枪支、弹药、爆炸物，盗窃、抢夺、抢劫枪支、弹药、爆炸物，非法持有、私藏枪支、弹药，非法携带枪支、弹药危及公共安全等行为的，均可能构成犯罪；依法配备公务用枪的人员等特殊主体有违规制造、销售枪支，非法出租、出借枪支，丢失枪支不及时报告等行为的，也可能构成犯罪。

枪爆犯罪涉及非法行为多、轻重情节多、刑罚种类多、法律条文多、司法解释多。择要而言，我国对枪爆犯罪历来保持依法严惩态势，特别是针对枪支、弹药、爆炸物的非法制造、买卖、运输、邮寄、储存及盗窃、抢夺、抢劫行为，一般可能判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情节严重的，可能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、无期徒刑或者死刑；针对其他枪爆犯罪，视情节轻重，也设置了管制、拘役、有期徒刑、无期徒刑等刑罚。对枪爆犯罪依法从严惩处的同时，司法机关也考虑到了一些特殊情況，如因正常生产、生活需要，虽然非法制造、买卖、运输、邮寄、储存达到追诉标准，但没有造成严重社会危害，并确有悔改表现的，可依法从轻处罚；情节轻微的，可以免除处罚。

**问：**当前枪爆违法犯罪有哪些突出特点？为什么要组织开展这次集中清查收缴非法枪爆物品统一行动？清查收缴工作的重点是什么？

**答：**从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和破获案件来看，当前枪爆安全形势仍不容乐观，主要有以下特点：

**一是**仍有相当数量的非法枪爆物品流散社会，被丢弃、被藏匿。近年来连续开展打击整治专项行动，进一步挤压了非法枪爆物品社会存量，但年均收缴非法枪爆物品总量还较大，特别是通过对持枪、爆炸犯罪案件进行倒查，很多涉案枪爆物品是违法犯罪人员持有、私藏多年的，说明非法枪爆物品存量仍未见底。

**二是**网络制贩非法枪爆物品增量仍较大。2020年全国公安机关立查办非法制贩枪爆物品案件较上一年相比上升，一方面说明公安机关持续加大打击力度，另一方面说明，受利益驱动，此类犯罪活动屡禁不止、屡打不绝，非法枪爆物品仍在源源不断流入社会。

**三是**枪爆案件关联危害仍较突出。近年来，在公安机关不断打击整治下，持枪、爆炸犯罪发案数和造成伤亡人数总体呈下降趋势，对实现经济快速发展、社会长期稳定的“两大奇迹”作出了应有贡献。但是，枪爆物品容易助推刑事犯罪升级，个别重大恶性枪爆案件仍偶有发生，极易造成社会恐慌，影响群众安全感。

公安部部署开展这次清查收缴非法枪爆物品统一行动，主要目的是组织各地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压实属地责任，全面发动群众，深入开

展摸排收缴，全力挤压非法枪爆物品社会存量，为庆祝建党 100 周年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治安环境。工作中，各地公安机关要坚持全面覆盖、不留死角，同时也要突出重点、以点带面，切实加强对重点地区、重点部位的排查收缴，指导各地深入农村地区、林区、牧区、山区、矿区和建材化工、五金加工、小商品批发、大型集贸、物流配货市场以及易滋生枪爆等安全隐患的城乡接合部、出租房屋、废旧厂房等部位、场所进行滚动式排查，全面收缴流散社会的非法枪爆物品。